

饶平县水务局文件

饶水许决字〔2024〕14号

饶平县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广东潮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）

饶平县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饶平县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关于请求审批〈广东潮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（报批稿）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广东潮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的柘林湾、大埕湾和汛洲岛沿岸区域，周边道路众多，交通便利。

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主要为红树林营造及修复（面积 62.22 公顷）、潮汐通道水动力提升工程（长度 6.6 公里）、海堤生态化建设工程（长度 2.05 公里，含海堤建设、现有养殖取排水治理、后滨植被种植等）及沙滩修复工程（岸线长度 4.7 公里）等。项目包含柘林湾生态修复工程、大埕湾生态修复工程及汛洲岛生态修复工程等 3 个子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.51 公顷（潮汐通道部分水下清淤面积不纳入占地面积），均为永久占地，现状用地性质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其他土地。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42.78 万立方米，填方总量 59.81 万立方米，借方总量约为 35.27 万立方米。项目概算投资 29977.6970 万元，其中土建工程费用 23123.5655 万元。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工，2025 年 6 月完工，总工期 16 个月。

二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5.51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5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

《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[2021] 231 号)规定,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以海岸线以内的陆域占地面积 2.80 公顷进行计征,计需征收 1.6800 万元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,你公司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,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,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。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,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,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。

(二)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,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,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,形成工作制度,定期检查落实。

(三)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。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,报主体工程审查、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、审批手续。

(四)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,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,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,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,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。

(五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按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。

(六)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,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(七)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,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(八)该项目已开工,你单位应在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一次性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九)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,应依法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(十)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(十一)在项目开工建设后,你单位应提高汛期安全生产意识,减少水土流失危害。



抄报:潮州市水务局

抄送: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政监察大队
